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及委任；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

1. 陳育懋博士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會資深顧問。就此調任事宜，彼已提呈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董事會資深顧問的任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2. 李偉業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起生效。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會資深顧問

陳育懋博士（「陳博士」）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藉其在紡織及服裝行業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實務經驗，為本集團作出了重要貢獻。本集團管理層誠摯邀請陳博士轉任董事會資深顧問。於新的職位上，陳博士將繼續發揮其專業觸覺，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發展向董事會提供具前瞻性及深入的建議，並進一步加強和拓展本集團的紡織及成衣業務。

* 僅供識別用途

因此，陳博士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會資深顧問。就此調任事宜，彼已提呈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董事會資深顧問的任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陳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就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陳博士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對其新獲委任為董事會資深顧問表示歡迎。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業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四十七歲，自二零一一年出任萬迅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擁有逾二十年資訊科技行業之經驗。彼持有美國聖荷西大學之工商管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現任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香港電子科技商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職業訓練局電子及電訊業訓練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任期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止。彼將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按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重選。李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李先生之唯一酬金為董事袍金。李先生將收取每年 57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而釐定。

李先生已確認(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載各項獨立性因素，彼屬獨立人士；(ii)彼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李先生之委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3.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陳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將於同日接替陳博士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各董事委員會將由下列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

羅仲年（主席）

林潔貽

李偉業

提名委員會

李偉業（主席）

羅仲年

林潔貽

何麗康

薪酬委員會

林潔貽（主席）

羅仲年

李偉業

何麗康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浩德先生、何麗康先生、吳武平先生及胡智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陳育懋博士。